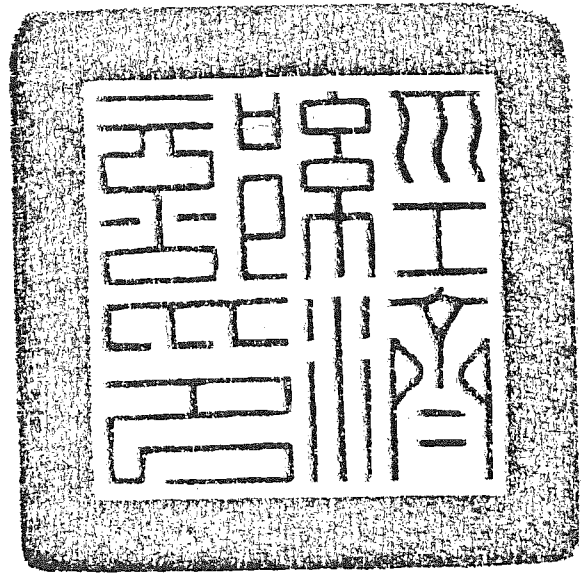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4046029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09過港貝化石層)」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10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)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09過港貝化石層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10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2，劃定計畫書得向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鄧振中